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國簡字第1號

原　　告　張濟東
被　　告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崑
訴訟代理人　黃佩瑩
　　顏恆致
被　　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吳義隆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鄭楓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於民國109 年6 月29日以書面向被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請求國家賠償，經捷運局以書面拒絕賠償等情，有捷運局109 年7 月30日拒絕賠償理由書可稽（本院卷第237 至239 頁），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7 年7 月30日10時許，駕駛訴外人張聖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岠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經武路20號青埔捷運站機車停車場旁通道（下稱案發路段）時，因

路面有坑洞且無警告標誌，造成系爭車輛撞及坑洞失控（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唇撕裂傷1.5公分、左前額開放性傷口2.5×2.5公分、雙手挫傷、左足挫傷、臉及肢體多處擦傷、頸椎脊髓損傷、外傷性第五/第六頸椎椎間盤突出等傷害。而案發路段為營運機構即被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所管理維護，捷運公司卻未就案發路段路面善盡養護修補之責，亦未設置警告標誌以防止危險發生，捷運局則為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應就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予以監督，卻疏未為之，致生系爭事故。張聖道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車損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醫療費273,526元、就醫交通費2,905元、看護費52,800元、醫材費900元及精神慰撫金63,000元，共394,631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26條、第34條、第40條至第44條、第46條、第47條，民法第184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4,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捷運公司辯稱：青埔捷運站之設計完整已達保護旅客安全標準，方經高雄市政府同意通車營運，且該站所有地磚每日至少檢查2次，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07年7月30日事發前共完成61次巡簽，案發路段為人行道，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並無地磚破損之情，伊已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系爭事故非屬大眾捷運法第46條第1項所指之行車事故或其他事故，實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違規高速行駛人行道自摔所致，原告應自負其責等語。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捷運局則以：青埔捷運站營運啟用符合保護民眾及旅客安全標準，系爭事故發生前，並無案發路段之人行道報修工

單，顯示該處無地磚破損情事，並無管理或設置欠缺，原告就事發時案發路段存有坑洞及與其摔車有相當因果關係，均應負舉證之責。況高雄市政府與捷運公司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下稱興建營運合約），乃BOT（即興建─營運─移轉）性質，係由捷運公司負責興建營運一定年限，期滿後再移轉資產及經營權給高雄市政府，是於特許期間內，伊無管理權，亦非維護機關，自無涉國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人車倒地，致受有頭部外傷、唇撕裂傷1.5公分、左前額開放性傷口2.5×2.5公分、雙手挫傷、左足挫傷、臉及肢體多處擦傷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傷勢照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為證（本院卷第169-2、267、273、283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本院卷第439至445、535至538頁），堪信真實。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依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26條、第34條、第40條至第44條、第46條、第47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依上開法條條文，僅於同法第46條第1項所定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僅該條項為請求權基礎，原告所舉同法第25條、第26條、第34條、第40條至第44條、第47條，則非屬之。又同法第46條第1項所指「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參諸83年1月20日交通部及財政部所發布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條款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行車事故」指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致有人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壞之事故；「其他事故」則指因火災、水災、擠壓等事故所造成之死傷財損而言。本件縱認

原告主張案發路段於事發時存有坑洞致生系爭事故屬實，惟系爭事故核與上述「行車事故」或「其他事故」有間，原告依此請求捷運公司賠償損害，已難認有據。再同法第46條第1項所定之賠償義務主體限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並未及於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是原告據此請求捷運局負損害賠償之責，亦乏所據。

（三）原告又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依原告所提現場照片（本院卷第267頁），僅知事發後人行道地磚有翻起，原告人車倒地之情，尚難逕謂系爭事故乃因事發時案發路段有坑洞所肇致。復參原告行駛路線係從泥土便道直接騎上人行道地磚乙節，業據原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530頁），且觀諸原告所提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15至127頁），可知人行道與泥土便道間存有明顯落差，則原告是否自行駕車失控以致倒地受傷，亦有疑問。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不法行為或有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則此部分主張，並非有據。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律而言，如專以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次按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

護，並應有緊急逃生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大眾捷運法第3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大眾捷運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係規範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並應有緊急逃生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故該條項之保護範圍，應指旅客搭乘大眾捷運系統安全之保障而言。原告係主張駕車行經案發路段發生系爭事故，未有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行為，自非大眾捷運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對象。縱認原告有該條項之適用，然捷運公司依站務檢視作業程序，每日由早班及午班站務人員巡檢車站路權範圍內之地磚，自107年7月21日起至107年7月30日案發前，案發路段之人行道地磚均未見異狀，事發後始因人行道地磚破裂、多塊地磚突起晃動填報維修工單等節，有捷運公司所提站務工作說明書、車站巡簽表及維修工單可佐（本院卷第461至493頁），難謂捷運公司有何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行為。是捷運公司所辯：伊已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等語，暨捷運局所辯：系爭事故發生前，案發路段之人行道無地磚破損等語，堪可憑採。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大眾捷運法第26條規定甚明。捷運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行政機關，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又依捷運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本院卷第539至541頁），捷運公司營運範圍包含捷運計畫之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則案發路段既屬捷運公司營運範圍，捷運局自非設置或

管理機關。況捷運局縱應就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盡監督之責，然本件尚難認定事發時案發路段存有坑洞，業如前述，亦難認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之結果與案發路段存有坑洞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與國家賠償之要件未合。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此部分主張，同乏所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大眾捷運法第25條、第26條、第34條、第40條至第44條、第46條、第47條，民法第184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94,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